

黄陵县城垃圾清运合同 (2026-2027)

甲方：黄陵县环境卫生服务站 联系电话：0911-5212432

乙方：延安发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15529545737

为了加强县城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，规范城区垃圾清运，给居民群众营造一个洁净而舒适的生活、工作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协商的基础上，现就县城生活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清运范围

1、县城城区（包括周边村庄、城中村），凡属环境卫生服务站负责清运区域内的所有垃圾台、自然形成的垃圾堆放点、单位及居民生活区公共生活产生的垃圾杂物等，全城各街道、背街小巷死角垃圾。共计清运台（点）39处。

2、甲方新增设的垃圾台（点），以及出现特殊情况需要额外清运的垃圾，如产生的大量垃圾、雨后堆积的淤泥、树枝、冬季积雪以及其他需清运的垃圾等双方如实核定清运量，费用另行核算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。

三、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

1、清运费依据中标通知书（SXKRMZB2026-012）成交价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（497000.00），平均至每月清运费为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壹拾陆元整（41416.00）。

2、清运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逐月结算，乙方次月出具税务正式发票（税金由乙方承担），甲方依据检查考核结果，由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给予支付清运费。

3、甲方调遣乙方进行合同范围以外的非公益性活动据实另行计算，乙方须积极配合调遣并按时完成任务，不得推诿扯皮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合同期间，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确保本合同内的垃圾由乙方分类清运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城区所有垃圾清运质量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不加盖蓬布、沿路抛洒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要求的立即整改，否则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。

3、甲方遇到上级检查、接待等特殊情况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随意调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，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每日的清运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，但必须保证垃圾日产日清，做到车走地净，且不得影响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和居民的正常生活。

5、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填埋场倾倒垃圾，不得随意乱倒。

6、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进行转包。

7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被清运居民、单位收费。

8、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，保证通讯畅通，随叫随到，严格维护甲方的形象。

9、乙方不得无故克扣雇佣人员工资，因此造成后果的（如上访等）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支付，并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10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如无照驾驶、酒驾等交通违章，随意倾倒、沿路抛洒等现象所产生的罚款及一切事件乙方应自己承担后果。

11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公用设施、绿化等，乙方应照价赔偿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及拒绝赔偿，如乙方拒绝赔偿，甲方有权在本月清运费内扣除所产生的赔偿费用。

12、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，自觉遵守管理制度，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时，清运车辆必须购买车辆及人员保险，如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。

13、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，造成垃圾堆积，引起群众举报、投诉、上访、新闻媒体曝光，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4、乙方在清运合同期内如有违反合同、合同附件及发生违章情况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件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及时清理垃圾以及违反上述“四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”中第2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3条款的发现一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视情节扣除合同价款50—200元，于当月支付承包费时扣除。

2、因甲方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赔偿。

3、除不可抗力原因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等非人为因素），乙方如有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行为发生以及违反“四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”中第6、14条款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

乙方责任。

六、解决争议的方式

合同期间，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黄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附件：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冯柱印
6106020352961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址：黄陵龙湾新城物业楼 2 楼

住址：延安宝塔区经适房配套商用楼

账号：26955201040006073

账号：61050168990000001607

开户行：农行黄陵桥山分理处

开户行：建行延安七里铺支行

联系人：陈印平

联系人：冯柱

联系电话：0911-5212432

联系电话：13891193264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：

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

为规范垃圾清运的管理和运营,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,结合垃圾清运实际情况,特制定以下考核细则。

一、检查方式

针对垃圾清运日常工作中的作业情况,由环卫管理员和考核人员随时检查;分管领导带队随时抽检;主要领导不定期对清运重点难点进行督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垃圾清运工作的日常管理、运营及日产日清情况、安全规范措施等。

三、考评办法

1、因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堆积,引起群众举报、上访、新闻媒体曝光一次,对责任人处予 500-800 元罚款。

2、所有垃圾台要做到日产日清,无积压、无堆积、无腐烂发臭、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,做到车走地净,周边地面整洁无异味、无杂物堆放,否则发现一次,每处扣罚 50—300 元罚款。

3、必须服从甲方管理,保证通信畅通,做到随叫随到,否则处予 100 元罚款。

4、应遵从环卫站安排,配合搞好各项接待工作,不听从安排、垃圾不能及时清运而造成严重后果的,每次每处扣罚 300 元。

5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倾倒,随意乱倒乱丢的,发现一次扣除 300—800 元罚款。

6、清运过程中,装载过多或不加盖篷布,造成运输途中抛撒遗漏,污水横流造成二次污染的,发现一次根据情节轻重扣除 300-800 元罚款。

7、垃圾清运人员严禁酒后驾车、危险驾驶,发现一次根据情节轻重处于 500-1000 元罚款,如发生事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8、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克扣雇用人员工资,如因克扣工资造成上访事件,经核实后单位可代为支付雇用人员工资,费用从承包费中扣除并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。

9、垃圾清运不得进行转包,不得私自收费,如不遵守一经查实,处予 500-1000 元罚款,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0、对垃圾清运作业要规范管理,如实填写清运记录、建好台账,不按规定完成的每次扣罚 200 元。

11、承包人要无偿参加县委、县政府、城管局及环卫站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,如无故不参加者一次给予 200 元罚款。

12、不得在垃圾台内随意点火,焚烧垃圾,如发现一次处以 300 元以上罚款。

13、清运垃圾应合理安排时间,避开上放学,上下班等人流车流高峰期、减少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,否则一次扣罚 100 元。